

论社会调节机制的发生及特征^{*}

万 斌 王学川

内容提要 原始社会存在的各种禁忌和礼仪,是社会调节机制的雏形。进入阶级社会,由于社会调节主体——国家的确立,社会调节主导观念——意识形态的构建,使得社会调节机制的发生成为现实。从发生学角度看,社会调节机制根源于社会主客体的相互作用,是作为社会主体的人的实践活动的产物,其发生就必然具有主客体根据和辩证性质。社会调节机制的发生是建立在人类实践活动基础之上的,同时也离不开人类具备一定的理性自觉和价值共识。

关键词 社会调节机制 发生 主客体 意识形态 人性

社会调节机制的原始发生

探讨社会调节机制的原始发生,有助于我们从历史的视野深入考察社会调节机制发生的社会背景、先民心理和思想基础以及由简单到复杂、由少数形式到完整机制系统确立的过程。

从严格意义上来说,原始社会是不存在政治、法律等调节机制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原始社会没有原始道德、原始艺术、原始宗教等其他一些调节机制的存在。社会调节机制发生的源头应当在原始社会中寻找。在原始社会里,由于人们的意识生产与人们的物质活动、物质交往是直接交织在一起的,人们的对象意识与自我意识也是直接交织在一起的,因而社会调节机制还只能处于萌芽的阶段。它们虽然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早期人类的社会生活,但作为一种整体机制尚未形成。

首先,从人与自然关系看,由于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的低下,人与自然关系还处在一种自然发生的阶段,其内在矛盾冲突尚未显现,社会调节机

制对人与自然的关系的调节尚处于隐伏状态。具体而言,一方面由于生产过程中社会分工的极不发达和原始公有制的存在,人的活动呈现出浑然的综合性,人与对象性条件具有自然一体性,劳动过程及其消费都未能超越人的有目的支配范围,人与自然处于原始同一状态;另一方面,人对自然及其规律的认识、利用,还只是一种生物式本能的适应,从根本上说,自然及其规律还是作为一种外部神秘力量主宰着原始人的命运。

其次,从人与社会的关系看,原始人在以群的联合力量和集体行动作用于自然的过程中,已形成了物质生产关系,建立了以氏族、部落为单位的共同体。在当时,人类只有依靠集体的力量,依靠人与社会共同体的协调关系,才能在极其艰苦的条件下进行人与自然的物质交换活动。但是,此时人们以血缘关系为纽带构成的共同体具有自然发生的性质,它把人的活动局限于单个共同体的狭小领域,个人对共同体的服从表现为一种外在的“脐带”式的本能依属。这种原始

* 本文系浙江省社科规划重点项目“社会调节机制的理论与实践研究”(项目号:08MLZB002Z)的阶段性成果。

的社会平等和协调观念,并不是人们自觉的理性选择,而只是在极端艰难的生产和生活条件下,人们基于生存需要而产生的本能的依存和自发的结合。可见,原始社会这种调节机制与协调方式,是以血缘关系为前提,以低下的生产力为基础的,具有自然发生的朴素性质,社会调节机制的本质和功能没有得到充分的拓展和丰富,因而与阶级社会中社会调节机制的成熟状态有着原则的区别。

西方人类学家的考察早已发现,事实上,原始社会已存在着各种各样的禁忌和礼仪,它们应该是社会调节机制的雏形。由于在原始社会,社会调节主体是氏族议事会,因此只要氏族成员违背了特定的禁忌和礼仪,都将受到该组织决定的某种惩罚。

其一,禁忌的产生及其调节作用。原始社会初期,极端低下的生产力水平、科技水平和智力水平,使得原始初民所具有的只是一种混沌的原始意识。其主要表现特征为万物有灵、自然崇拜、动物崇拜、图腾崇拜、鬼神观和天命观等等。其中,图腾崇拜是一种最原始的宗教形式。建立图腾崇拜的目的是试图借此抵抗和控制自然,并力图使自然秩序化。然而,图腾崇拜产生后,它往往以巫术、祭礼等神秘的方式引发初民的惧怕心理,增强初民的敬畏感,并由此控制了人类,使人类自身秩序化,因为随着图腾崇拜的产生,出现了诸多禁忌。“禁忌”(taboo)就是一种被禁止的行动,它来自人本身的心理矛盾,弗洛伊德称之为“潜意识”的精神欲望,存在于每一个人类个体。禁忌在一些特定场合可以通过揭示或预言人们从事某种行为可能会带来某种危险的后果,或遭到神的惩罚来禁止人从事某种行为,起到规范人的言行,抑制违规行为,维护社会秩序,进行社会调控的目的。禁忌在文化史上的出现,意味着人的一种自觉的自我约束的确立,标志着人开始在某种程度上超越生物学本能的控制。于是,禁忌就成为强抑个人欲望,使之服从集体行为,从而维持社会秩序的最有力的手段之一。正如卡西尔所说:“禁忌体系尽管有其一切明显的缺点,但却是人迄今所发现的唯一的社会约束和义务体系。它是整个社会秩序的基石。社会体系中没有一个方面不是靠特

殊的禁忌来调节和管理的。”^①

其二,礼仪产生及其调节作用。与禁忌联系在一起的是原始人的礼仪。礼仪作为原始社会约束人们行为的一种方式,最经常地表现在人们要越过禁忌的约束,达到某种目的的活动中。礼仪作为原始社会的调节机制的作用是十分明显的。礼仪强化了个体与氏族之间的联系,使人类祖先的动物合群性本能蒙上了很强的社会性色彩,从而使群体成员之间在行动上的互相配合越来越完善,最终导致开始制造和使用工具,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劳动,进入了以劳动为基础的人类社会。^②

当然,需要指出的是,原始社会的禁忌和礼仪还仅仅是一些社会调节机制的雏形,其主要特征是自发性、朴素性、非理性和混杂性。后来,进入奴隶社会,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在分裂了的社会经济基础上逐渐形成了不同利益集团即阶级。这才导致了两个方面的巨大变化:社会调节主体——国家的确立,和社会调节主导观念——意识形态的构建。

一是社会调节主体——国家的确立。在阶级社会,社会调节主体自然由具有权威性的国家来承担。国家是统治阶级的工具,同时又是社会的调节主体——管理机构。国家作为社会调节主体的职能,是通过它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职能表现出来的;而国家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则是通过对社会进行自觉的管理和调节来实现的。当然,这种自觉的管理和调节必然以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为出发点。国家对社会的调节是全面的,它触及到社会的各个领域,不仅调节人们之间的政治关系,而且还调节人们之间的经济关系、思想文化关系。国家执行不同的政策,采取不同的调节方式、手段和途径,会给社会的发展带来不同的影响。以国家为主要代表的社会调节主体的确立,为社会调节机制的形成奠定了主体基础。

二是社会调节主导观念——意识形态的构建。在阶级社会,不同阶级的人们必然从各自的利益出发去观察与思考,形成不同的对于社会生活的情感、态度和看法,而居于统治地位的阶级中也出现了专门从事精神生产的思想家、理论家,他们逐步排除本阶级成员自发的、零散的、地域性、

行业性等可能导致自相矛盾的东西,对具有内在一致的思想观念加以理论的概括,构建一种合乎本阶级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的社会主导观念系统——意识形态,为社会调节机制的形成奠定了思想基础。

进入阶级社会,社会调节主体——国家的确立和社会调节主导观念——意识形态的构建,使社会调节机制的发生成为现实。社会调节机制正是为某种社会形态提供一定的意识形态追求,为某种社会关系提供一定的行为模式,为社会成员的行为提供一定的价值标准,从不同途径调节社会个体的思想和行为,使人们摆脱偶然性和任意性的左右,以形成稳定的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秩序而产生的。社会调节机制本质上属于受经济基础决定的社会意识形态和上层建筑。这就注定了社会调节机制的“天职”,一是反映现实社会的经济基础,二是以自己特有的方式服务于现实的经济基础。如果社会调节机制不对其赖以产生的现实的经济基础进行反映和调节,而是保持中立,漠不关心,则作为上层建筑的社会调节机制就既无产生的必要,也无存在和变化的根据。社会调节机制的内在使命在于对社会领域中各种各样的人际关系冲突、利益冲突和文化观念冲突进行控制和调节,将矛盾冲突限定在可控范围之内,并寻求将矛盾冲突消融、化解的途径。国家制定一系列社会调节机制的规范、条例,无论其形式如何,其实质内容都是再现、确认和调整社会生活中人们的利益关系和文化观念追求。

可见,社会调节机制的发生在历史上经过了一个由简单到复杂、由少数形式到完整系统确立的过程。先有原始道德、原始艺术、原始宗教等调节形式,后来才又形成了政治、法律等基本调节形式,最后整合成一个由各个层次有机联系的系统。

社会调节机制发生的辩证性质

为了全面地揭示社会调节机制的发生问题的辩证性质,考察的起点应从社会主客体及其关系的内在需要入手。

第一,从客体根据来看,社会调节机制的发生是社会形态稳定有序、高效运行的客观要求。

社会形态是人类实践活动及其自由得以实现的现实环境。马克思恩格斯非常强调社会有机体内部结构中的经济、政治、文化等部分要素和力量的交互作用和全面发展。事实证明,社会历史演进既不是在单一因果链条中展开的自在必然性,也不是纯粹的偶然事变随机因果的零散联系和杂乱堆砌,而是在多种社会因素的非线性作用中不断拓展开来的社会运行轨迹和发展趋向。在这种趋向中,每种社会因素的作用都是必要的、不可忽视的,但每个因素作用的性质和产生的社会后果又是不均等的、不平衡的。内蕴于社会客体各个层面的多种自然的、物质的、社会的、精神的要素,既在自身归属的领域中相互影响,又组合成相对独立的合力,主要表现为生产力、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交互作用,从而形成一种整体的力量,共同决定着社会形态的性质和面貌,制约和推动着社会历史演进的过程。这就是说,一方面,在这种整体的力量中,各种因素的作用并不是平分秋色的。在社会历史演进中,作为最终原因的只能是经济的、生产方式的要素,这种经济关系和生产方式好比是一种普照的光,它掩盖了一切其他色彩,改变着它们的特点。这是一种特殊的成分,它决定着里面显露出来的一切存在的比重。另一方面,作为社会结构和动力系统要素的任何一种力量,又都有自己特殊的地位和作用,也都不可避免地受到其他部分要素、力量的干扰和影响,因而也都不能完全按照自身的愿望和逻辑独立运行。即使是物质的、经济的要素和力量,虽然在最终意义上具有原初的、决定性的意义,但也不能取代其他要素和力量,如文化、政治等的地位和作用,不能取代社会历史演进的整个动力系统。

正是在社会调节机制的作用下,社会形态既获得高效运转的活力,又达到和谐有序的稳定。社会调节机制既保护吸纳了社会内在的积极因素,激发社会活力,又极力避免了社会发展中可能出现的盲目和混乱,减少社会发展所付出的代价,保障社会活力的持续发展和社会的长治久安。社会活力是在一定自然、历史条件下,特定的社会形态或社会发展某一阶段,由自身内部矛盾运动所造成的发展、演化能力。社会活力本质上是特定

社会是否具有存在合理性和发展前途的重要尺度。但社会发展从来不可能是单向的,社会每往前迈进一步,都可能引发出新的、更为复杂的矛盾,出现人们无法预测的新的制约因素,产生新的矛盾、冲突和危机,这就有可能使社会丧失活力而趋于停滞。这就要求国家政府充分发挥社会调节机制的功能,下工夫探寻、选择和构建新的制约因素,产生新的激励与整合机制,不断保护、培育、增强社会活力。因此,社会调节机制在为社会提供一个稳定环境的同时,又为社会不断注入活力,并提供可持续的支持和保障。

第二,从主体根据来看,社会调节机制的发生是人的生存与发展的内在需求。

马克思恩格斯以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为现实依据,以个体与群体关系的历史演进为研究视角,把人的发展历史划分为以人的依赖关系为基础的原始的全面性和丰富性、以物质依赖关系为基础的独立性以及以个人的全面发展为基础的自由个性依次演进的三个阶段。我们认为,这个历史演进过程是伴随着社会调节机制的发生和发展的,是始终离不开社会调节机制的重要作用的。

从人性的角度看,社会调节机制的发生不仅具有必要性,而且具有可能性。人性具有善恶两重性已成为学界的共识。人性中存在着的恶不是与生俱来的,而是社会生活和环境的产物,特别是私有制条件下生长的毒瘤。马克思以劳动异化论和人的异化理论深刻地揭示了其存在的根源、异化消除和人性复归的途径。可以想见,如果任由人之恶性泛滥,在社会生产力尚不发达、物质财富不足的条件下,人为了满足自己的欲望和需要就会不择手段,必定陷入互相争斗、你死我活的境地。人性之恶的扩张,如果得不到社会调节机制的有效约束、控制和制裁,社会就会陷入内耗无休、人心惶恐的混乱局面,从而危及社会的稳定和发展。这正是社会调节机制之所以有必要存在的人性依据。人性中存在着的善,当然也是后天社会教育和环境培养的结果。可以想见,如果人不具有向善、行善的基础和可能,那么社会调节机制就不可能发挥任何积极导向作用,人就永远不能在本质上与动物相区别,就不会有任何社会进步,

也不会有人类文明的积淀和升华。正因为有人性中的真、善、美的不懈追求和真实存在,才使得人类充满了理想和憧憬,感受到人生多么美好,生活多么绚丽!而这正是社会调节机制之所以有可能存在的人性依据。

从价值论的角度看,社会调节机制的发生对整合主体间价值利益和价值观念具有重要意义。由于主体的多层次性和利益的差异性必然导致人们的价值理想、价值信念、价值信仰的不同甚至对立,造成人们的价值选择、价值取向、价值追求的差别。如何有效地整合主体间不同的价值利益和价值观念,促进主体间价值选择和价值追求活动的协调与发展,一直是困扰着人们的理论和实践难题。社会调节机制本身作为一定社会的人们所共同接受的价值观念和行为模式,具有特定的价值导向作用,对每个社会成员都有特殊的约束力和影响力,因而能够在群体与个体、个体与个体的关系中起协调作用。它不仅构成个体之间联络的纽带和黏合剂,而且形成群体赖以维持和发展的巨大凝聚力。它构建了一个人们共同奋斗的价值理想和目标,有了它,可以引导人们去进行价值认识、价值发现、价值创造和价值实践活动,从而实现人的价值,促进人的发展。

从认识论的角度看,社会调节机制的发生对正确处理和解决主体间的认识矛盾具有重要意义。主体的多元化,使人们对许多问题的认识及其过程愈来愈趋向复杂化。首先由于主体的思维方式不同,使人们对许多问题的理解产生差异和矛盾。思维方式是人们认识、理解、把握、评价客体的程式和方法,具有历史性、层次性和多样性的特点。传统的形而上学的两极思维方式,使人们习惯于在对立两极中做出选择,非此即彼,非彼即此,这就容易产生认识的片面性和绝对性。社会调节机制的发生和运用,使得人们适应现代社会的多样化、个体化发展趋势,从多侧面、多视角、多因素出发来观察问题,以科学的态度包括沟通、协商、妥协、宽容、交流、理解等方法来达成共识,从而弥补各自的片面性。其次,由于主体的认识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对社会事物认识的深化需要时间和反复实践,因而使人们对许多问题的认识受

到局限。对一个社会事物的正确认识,往往需要经过由实践到认识,又由认识到实践的多次反复才能逐步完成。社会调节机制的发生和运用,使得人们以科学的态度对待处于认识过程中的主体,既需要耐心地等待,也需要耐心地解释、沟通和说服,更需要谅解和宽容。

正是在社会调节机制的作用下,人的生存与发展水平逐步地由低级进入更高一级的历史阶段。社会调节机制使得人的自由个性、意志既获得了促进和发展,又得到了规范、引导和整合。恩格斯曾强调人的意志与历史发展规律的辩证关系以及个人意志在历史中的作用。无数个人的意志和力量通过互相交错和互相作用,形成驱动社会历史演进的整体力量。这种整体力量的功能,在于通过对所有个体意志和力量的合理组织与充分发挥,创造出一种带有全新性质和更高能级的综合力量。因此,这种整体力量并不是所有个体意志和力量的简单相加,它取决于各个个体能力及其组合方式和发挥程度。在历史事实中,各个人的意志虽然都达不到自己的愿望,而是融合为一个总的平均数,一个总的合力,然而从这一事实中绝不应得出结论说,这些意志等于零,相反的每个意志都对合力有所贡献,因而是包括在合力里面的。人们构建和运用社会调节机制,一方面不断为主体的自由个性与意志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社会空间,另一方面又规范、引导、整合了主体的自由个性与意志发展。自由是人之本质所在,也是社会生存和发展的生命力表现。但自由又不是人所固有的抽象物,不是主观的臆想,而是和社会历史的进程紧密关联、相互生成的。社会历史的发展不断地为人的自由发展提供物质条件,构成人的自由发展的前提和限定,而人的自由发展又不断为社会历史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构成社会历史进步的标尺。但是,人的自由个性与意志发展又必须通过社会调节机制的社会整合才能避免盲目和混乱。社会调节机制对自由个性与意志的整合,一是借助于社会本身的法则,即“看不见的手”的作用,这是一种客观的、自发的带有外在强制性的调节;二是借助于制度构建的作用,以对社会及人的发展阶段、程度、实际状况的合理认

识与把握为依据而实现的自觉调控,在本质上,这是对人的自由个性与意志的保护、调动和激发。因此,社会调节机制的这种调控本身也是人的自由个性与意志的表现和确证。

第三,从主客体关系的根据来看,社会调节机制的发生是调节主客体之间矛盾和冲突的现实需要。

主客体之间的矛盾与冲突,在任何社会里都是客观存在的。它们具体表现为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个人与自我之间的矛盾,并由此导致社会不时呈现出一定程度的混乱和无序状态。为了维护社会的正常生产和生活秩序,人们一直在寻找着调节社会矛盾的手段和方式。如果我们能有效地发挥社会调节机制的作用,就可以在在一定程度上调节和控制这些矛盾和冲突的强度、烈度与范围,从而实现理顺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个人与自我之间的关系,化解社会的潜在冲突、解决人们的思想矛盾、维护社会的基本稳定的目的。可以说,社会调节机制的构建和运用是人作为一种有理性的社会动物的必然选择,是使个人在自然与社会中得以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之一。在现代社会,主客体之间的矛盾与冲突往往突出表现在诸如公平与效率、自由与秩序、民主与法制、科学与人文、情感与理性、发展与代价、局部与全局、当下与长远等等关系之上。

社会调节机制的产生和运用,意味着人类有意识地把主体性与客观性、科学性 with 价值性有机地统一起来。

社会调节机制发生的本质特征

这里,我们进一步从实践基础、理性自觉和价值共识等视角对社会调节机制之发生的本质特征作些简要分析。

第一,社会调节机制的发生是建立在人类实践活动基础之上的。

社会调节机制是作为社会主体的人的实践活动的产物。这表明社会调节机制的产生与人的实践活动息息相关。人的实践活动是人的本质所在,或者说,是人的根本存在方式。只有在社会主体的实践活动中,个人才能组成社会,才会出现人

际之间的各种关系,产生社会利益、社会关系和文化观念的矛盾和冲突,从而使调节和解决这些矛盾和冲突成为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必需,使社会调节机制得以在这种必需的调节过程中应运而生。而且,从根本上说社会调节机制的变化和发展,也只能是到社会实践中去考察、认识、预测、评价和总结。

从实践活动层面来看,社会调节机制对社会矛盾和冲突的调节和化解本质上都是围绕着或贯穿着一定的社会主体的物质利益而展开的争夺和斗争。社会调节机制的运行过程,其要义无非如此:首先是在社会矛盾和冲突产生之前,用社会调节机制来尽力减少矛盾和冲突产生的条件,使经济和社会处于一种相对和谐的环境中;其次是在社会矛盾和冲突发生的过程中,用社会调节机制来缓冲和释放矛盾和冲突,降低矛盾和冲突的强度、烈度与范围,避免大的社会动荡甚至动乱;再次是在社会矛盾和冲突产生之后,用社会调节机制来化解矛盾和冲突,尽力消除矛盾和冲突产生的根源,避免此类矛盾和冲突的重复发生或持久延续。因而,我们对一种社会调节机制作出评价时,就不仅要怎么看它是怎样说的,更重要的是看它是如何做的,产生了什么样的社会调节实际效果;不仅要怎么看这种社会调节机制理论的出发点和立场,更重要的是看它在实践中能否真正契合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需求。由此可见,只有在人们的实践活动中,社会调节机制才能得以发生和发展。

第二,社会调节机制的发生依赖于人们具备一定的理性自觉和价值共识。

理性是人类独有的用以调节和控制人的欲望及行为的一种精神力量。理性是人类文明的结晶和重要标志,它可以揭示出蕴涵在事实中的价值,可以指出实然与应然之间的差距,可以对人们行为选择及其结果的价值合理性作出裁决,促进人们的行为选择不仅能体现出手段的合理性,而且能体现出目的的合理性。从人类的本性和文明的继承性来看,人是一种理性存在物,人不仅可以凭借这种理性,自觉建构赖以生存的社会关系及结构,而且可以根据需要,在自然和社会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不断协调自身与社会的关系,不断建

构和完善社会关系和结构,不懈追求美好社会理想。正是在这种不懈追求和社会实践中,人类一方面不断认识社会发展规律,按照社会规律来改造自身;另一方面又不断认识自身的本性和需要,对社会的发展作出设计和规定,不断提出各种社会理想和治国方略。可见,理性自觉使社会调节机制的发生,获得了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统一的内在控制和有力支撑。换言之,正是由于有了人类的理性自觉,才使社会调节机制的发生具有了可能。在社会主客体的相互作用中,主体既依据自身的需要有目的地创造社会客体,又反过来以社会客体作为自己的对象,依据社会客体的本质和属性对自身的需要和活动作出合理的调节,从而使自身需要和行为摆脱自发盲目性而处于理性自觉的正常状态。这种理性自觉虽然是随着社会的不断推演而逐步得以成熟和展开的,但它自始就有着基本的设定:即人对于自我行为的明确把握以及对于自身和客观世界的调节机制的追求。具体而言,一是作为社会主体的人对于自身行为的目的、结果、价值具有明确的意识;二是基于这种意识,社会主体必须调节自身行为与社会客体的关系,即寻找人的自觉活动与社会客体的联结点即自由度,并通过各种社会调节机制使这种自由度获得相应的规范形式,为自身行为立法。在这个意义上,道德、艺术、宗教、法、政治等社会调节机制的基本形式所起的作用,就是社会主客体之间关系的固化与主体行为的规范化、合理化。

价值共识的形成源于人们的理性自觉。一个社会既需要稳定有序,更需要高效运转。社会调节机制的作用就在于,一方面为社会提供一个价值合理的等级系统,并通过强制或非强制(自愿)的手段要求每一个社会成员遵守这个价值系统,从而形成比较稳定的社会秩序;另一方面又整合每一个社会成员的智慧 and 力量,使社会整体更有效率,从而形成总体大于部分之和的效果,换言之,每个人都是一个部分,每个人都自愿或被要求让出一部分,而这是因为每个人最后能够分享到这个社会总体所能产生的大于部分之和的东西。当然,要发挥社会调节机制的作用,人们具有一定的价值共识就是必不可少的。没有一定的价值共

识,社会调节机制既不可能形成,更不可能发挥作用。而这样的特定的价值共识在人类中是真实存在的。具体而言,首先,从社会调节机制的产生来看,它是人类理性自觉的产物,反映着人类及其社会发展的内在需要,积聚和延续着人类文明的发展成果。也就是说,人类在社会生活中一旦认识到某些规范和准则符合人类及其社会发展的内在需要,就会把它们作为群体的经验和智慧用社会调节机制的基本形式确定下来。它反映的是社会共同的客观要求,内含了社会共同意志的因素。可见,在社会调节机制中存在着反映人类社会共同生活和人类一般本性(质)的要素或部分,它们无疑属于价值共识。其次,从社会调节机制的具体形式来看,也具有价值共识的内容。在阶级社会里,法、政治、道德、艺术、宗教等,虽然从根本的对不同的阶级来说是不同甚至对立的,但由于在不同的阶级之间,有“共同的历史背景”^③,即具有基本相同的所有制背景和文化背景;不同性质的社会可以是“同样”的或差不多同样的经济发展阶段,即处在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一定的社会经济形态类型,这就决定了社会调节机制中不同阶级之间总会或多或少地具有一些共同性的东西,具有一些共同认可的规范和准则,它们也构成了价值共识的内容。

在现代社会,人类的理性自觉和价值共识愈来愈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以致人们对社会调节机制的形式的选择,除了延续使用那些传统的硬性调节形式之外,更多地选择和运用现代的软性调节形式,它们主要包括妥协、宽容、契约等等。正是社会调节机制在人类价值共识的规范和指导下对社会进行的理性自觉调节,使社会的发展具有不同于自然界发展的重要特征:自然界的发展完

全是一种自发的过程,而社会,虽然也是按其基本规律发展的,但它的具体发展过程则受到社会调节机制的能动调节。社会调节机制的运行,会给社会的发展带来不同的影响,社会调节机制不能改变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但它却能改变社会发展基本规律的具体实现形式,它甚至可以通过对社会条件的不同利用和改变来使某些非基本的社会规律失去作用。社会调节机制不能改变社会发展的基本方向和基本过程,但它却可以改变其具体过程和具体道路。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和社会条件决定着社会发展的一定的方向和范围,社会调节机制的调节作用不能扭转这个方向,不能超出这一范围,但在这一方向和范围内,它却有着多种可能性,社会调节机制可以做出不同的选择,使其中一种可能性变为现实。并且,可以使这一转变为现实的过程加快进度,缩短时间,减少社会支付的代价。社会调节机制的这种能动作用,使社会的发展就绝非只有一种固定不变的单一模式和过程,而呈现出多样性的统一。

① [德]恩斯特·卡西尔:《人论》,甘阳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年版,第138页。

② 参见彭柏林《论人类道德需要发生的心理动因》《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7年第2期。

③ 恩格斯:《反社林论》,人民出版社1970年版,第91页。

作者简介:万斌,1946年生,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王学川,1956年生,浙江科技学院社科部教授。

[责任编辑:赵涛]